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停牌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正在筹划拟向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力神”）发行股份购买其分别持有的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聚元”）和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力神”）100%的股权，同时，公司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美利云，证券代码：000815）自2022年10月31日开市时起停牌。

公司预计在不超过10个交易日的时间内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即在2022年11月14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

若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本次交易方案，公司股票最晚将于2022年11月14日开市起复牌并终止筹划相关事项，同时披露停牌期间筹划事项的主要工作、事项进展、对公司的影响以及后续安排等事项，充分提示

相关事项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并承诺自披露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天津聚元

企业名称	天津聚元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成立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93MA81XWCG7T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南道 38 号
营业期限	2022 年 5 月 11 日至 2042 年 5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电池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池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蓄电池租赁；机械设备租赁；商务代理代办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苏州力神

企业名称	力神电池（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薛雷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302265119T
注册资本	11564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苏州高新区科技城昆仑山路 88 号

营业期限	2014年6月12日至2064年6月11日
经营范围	研发、销售、租赁、生产：锂离子动力电池（锂电池、电池模组、电池设备、极片），并从事上述产品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研发电源应用系统，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货物进出口；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再生资源加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强
成立日期	1997年12月25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103072365U
注册资本	193036.2096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华苑产业区兰苑路6号
营业期限	1997年12月25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电池制造；电池销售；蓄电池租赁；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合同能源管理；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不含危险废物经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物业管理；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建设工程设计；危险废物经营。（依法须经批准

	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最终描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具体要求为准）
--	---

（三）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易方式预计为发行股份购买天津力神分别持有的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 100%的股权，同时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并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交易方式、交易方案均以后续公告的重组预案或重组报告书披露的信息为准。

（四）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的主要内容

2022年10月30日，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约定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天津力神持有的天津聚元和苏州力神 100%股权，最终购买比例和支付方式将以各方签署的正式交易文件为准。同时，公司可能向天津力神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出售相关资产和负债，后续相关方将对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做进一步沟通协商，出售资产的范围以正式签署的交易文件中的具体约定为准。此外，公司将视具体情况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同时募集配套资金，但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重组之实施。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最终价格均以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值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将尽快确定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

三、停牌期间安排

公司自停牌之日将按照相关规定，积极开展各项工作，履行必要的报批和审议程序，督促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加快工作，按照承诺的期限向交易所提交并披露符合相关规定要求的文件。

四、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经公司董事长签字、董事会盖章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申请表》；

（二）《关于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意向性协议》；

（三）交易对方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三条情形的说明文件；

（四）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中冶美利云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31日